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18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28799P。

委托代理人：黄晓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付兴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潘广超，男，1962年6月4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潘广超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359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潘广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潘广超支付代偿款26530000元、律师费3498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仲裁费228936元及利息。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立案恢复执行。

本案仲裁期间，依申请执行人之申请，深圳市盐田区人

民法院依法保全了被执行人潘广超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东部华侨城天麓八区3栋01、02【深（盐）网预买字（2010）264号、265号】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拍卖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潘广超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东部华侨城天麓八区3栋01、02【深（盐）网预买字（2010）264号、265号】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时晓克

执行员（审判员）侯旭

执行员 郭立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曾慧媛

